

# 第 29 條：

##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之說明式指標表

###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政治及公共生活參與權

要素／ 指標	普及與平等選舉	被選舉、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	結社自由、參與公共生活及處理公共事務
<b>結果</b>	<p>29.1 制定有關政治與選舉制度的法律且納入身心障礙者，並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證其投票權與參選權、順利擔任公職之權利，以及在各層級及各政府各部門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之權利。<sup>i</sup></p> <p>29.2 憲法、法律或規範不得以條文限制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參選權、擔任公職權和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之權利。<sup>ii</sup></p> <p>29.3 建立無障礙標準並套用於投票程序、投票環境、設施與資料，以及所有公共建築。<sup>iii</sup></p> <p>29.4 制定法律規範，收集有關身心障礙者登記投票和行使投票權的人數資料，包括相關申訴資料，以及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與執行公共職務的人數資料。</p> <p>29.5 選務管理機關採用的國家計劃應確保投票程序、環境、設施、材料和申訴機制的可及性，並適用於選舉人登記與選舉人教育、投票所工作人員與選務人員的招聘與訓練等實務工作。<sup>vi</sup></p> <p>29.6 制定法律與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確保其投票權，以及身心障礙者在自由意志表達受到完全尊重的情況下，由其選擇之人提供協助的權利；另外還應確保就投票程序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sup>vii</sup></p> <p>29.12 依法要求針對以促進和確保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之權利，以及結社自由權和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權為目的的支出建立指標。</p>	<p>29.7 採用具體措施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黨活動與行政；</li> <li>● 支持身心障礙候選人參選；</li> <li>● 投票給身心障礙候選人；及</li> <li>● 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及公共服務職位。<sup>viii</sup></li> </ul> <p>29.8 透過法律條文，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選和順利擔任公職之法定權利，以及提供支持措施確保達到此目的。</p>	<p>29.9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結社自由權的法律，包括協助建立身心障礙者組織、保護其免於受到威嚇、騷擾和報復，特別是在表達反對意見時（同前 1/4/10）。</p> <p>29.10 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共參與的法律。<sup>iv</sup></p> <p>29.11 憲法、法律或規範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以條文限制結社自由權。<sup>v</sup></p>

政治及公共生活參與權

要素／ 指標	普及與平等選舉	被選舉、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	結社自由、參與公共生活及處理公共事務
<b>過程</b>	<p>29.13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行使投票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權利，以及結社自由權、參與公共生活權和處理公務事務權等方式，促進其政治與公共參與。</p> <p>29.14 就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被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和執行公共職務之權利採取意識提升措施，並以政黨為對象，要求其推出患有任何身心障礙之候選人；或以一般民眾為對象，促使其改變對身心障礙的刻板印象以及對候選人的偏見，<sup>ix</sup>並對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採取包融態度。</p> <p>29.15 編列預算，確保選舉對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並提供合理調整與支持措施，協助其行使投票權、被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和執行公共職務之權利。</p> <p>29.16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其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投票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權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之諮詢程序。<sup>x</sup></p> <p>29.17 身心障礙者於選舉人名冊中登記投票的人數與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與選舉管轄區區分。</p> <p>29.18 公務員、投票所工作人員、選舉觀察員和執行選務工作的市民受過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之相關訓練及獲得投票相關資訊的人數和比例，特別是在可及性、選舉人由其選擇之人提供協助的權利，以及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方面。</p> <p>29.19 投票所可由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比例。</p> <p>29.20 身心障礙者為確保可及性而由其選擇之人或選務官員提供協助，及／或獲得任何合理調整以行使其投票權的人數。</p> <p>29.26 與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之權利相關，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sup>xiii</sup></p>	<p>29.21 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提供給身心障礙候選人以利其參選和擔任公職之可及性相關措施、支持措施及其他措施的數目，以及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以利其執行公共職務之前述各項措施的數目。</p> <p>29.22 身心障礙者於選舉過程中以選務管理機關成員、觀察員及其他職位之身分執行公共職務的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職務區分。</p>	<p>29.23 為確保公民社會組織（包括協會、基金會等）之註冊制度簡單、靈活、流程迅速、方便、不繁瑣（或可負擔）且／或免費而制定的法規或措施。<sup>xi</sup>（同前 1/4.15）</p> <p>29.24 提供身心障礙者組織訓練活動，增強其在各政策決策階段及政策與公共生活方面的參與能力。</p> <p>29.25 為增強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公共決策過程的能力而對其提供的財務援助，佔 CSO（公民社會組織）援助總預算的比例。<sup>xii</sup></p>

政治及公共生活參與權

要素／ 指標	普及與平等選舉	被選舉、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	結社自由、參與公共生活及處理公共事務
<b>結果</b>	<p>29.27 全國、區域和地方選舉的選民投票率，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和選舉區進行區分。<sup>xiv</sup></p> <p>29.28 身心障礙者中有權投票的人數和比例，他們在選舉過程中提出申訴並獲得補救以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選區區分。<sup>xv</sup></p>	<p>29.29 根據 SDG 指標 16.7.1，應衡量參與選舉的候選人中有多少是身心障礙者，並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選舉管轄區進行區分，以及在各級政府機構中的比例，與整個人口中的身心障礙者比例進行比較。</p> <p>29.30 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之公務機關（國家和地方立法機關、公共服務單位、司法機關）中的任職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與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1）。</p>	<p>29.31 身心障礙者組織的數目，依組織類別、代表的群體、成員總數和登記狀態區分。<sup>xvi</sup></p> <p>29.32 認為決策具有兼容性且回應民眾需求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2）（同前 1/4.31）。</p>

- i 選舉立法包括處理投票權、參選，以及選舉之設計、程序與監督等法律。選舉立法應包括：
- 禁止因身心障礙而有所歧視，包括拒絕合理調整。
  - 提供所有必要的無障礙功能（包括既有建成環境、資訊與通訊）。
  - 獲得支援措施的法定權利，包括人道主義援助（例如手語翻譯、個人協助），以執行公共職務。
  - 建立申訴機制（於選舉過程中及選舉後提供）以行使投票權、被選舉權和擔任公職的權利。
- ii 包括在法律或實務上拒絕或限制投票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共職務之權利：
- 以法律行為能力目前遭到剝奪之人為對象（違反 CRPD 第 12 條）。
  - 構成直接或間接對身心障礙表示歧視（例如：法律條文排除個人進行選舉人登記或執行或擔任公職，包括「宣告為心智不全」之人、視為「精神錯亂」、「不適任」或「無能力」之人，或因生理或「心理」不適合而遭到排除，或因涉及寫、讀、說官方語言等能力而將其排除，或因投票程序缺乏可及性或拒絕進入投票所而遭到排除）。
  - 構成間接歧視身心障礙者（例如：基於對某人投票「能力」的個別評估而將其排除，或基於對個人身分／鑑定之嚴苛要求，例如手寫簽名、指紋等等）。
  - 以目前短期或長期居住於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包括居住在精神醫療機構並因此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違反 CRPD 第 14 及 19 條）。
  - 透過可能直接或間接限制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登記程序或要求達成。
- iii 另請參閱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 iv 公共參與立法涉及促進市民參與決策過程的機制，且可：
- 要求政府官員與受影響者商議，並在決策時將其觀點納入考量。
  - 要求將社區倡議納入立法或公共政策。
  - 要求程序透明化，並賦予及時取得資訊的權利，以期為公共過程表示意見。
- v 包括在法律或實務上拒絕或限制結社自由權：
- 以法律行為能力目前遭到剝奪之人為對象（違反 CRPD 第 12 條）。
  - 基於身心障礙（例如「精神錯亂」、「不適任」或「無能力」的人等等）。
  - 以目前短期或長期居住於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包括居住在精神醫療機構並因此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
  - 以目前短期或長期居住於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包括居住在精神醫療機構並因此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違反 CRPD 第 19 及 14 條）。
  - 透過可能直接或間接限制身心障礙者結社自由權的組織登記要求或程序達成。
- vi 至少應包括：
- 政治活動相關資訊的可及性，包括候選人宣誓與平台、投票地點可及性、投票所、資料、指示、與選務官員溝通（例如透過手語翻譯）等資訊。
  - 遵守和執行通用設計原則。
  - 提供相關格式，確保資訊與溝通的可及性：點字、手語、聽打字幕、觸覺溝通、易讀且容易理解的格式、統計圖表，替代性和增強性溝通方式，包括通過資訊通信技術 ICT。
  - 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其他可及性相關需求。
  - 在選務管理機關指定身心障礙主責單位。
- vii 請注意，不可將選舉人可由其選擇之人提供協助的可能性解釋為取代、推遲或影響履行及遵守確保投票程序、投票環境、設施與資料可及性的義務。
- viii 包括：
- 就身心障礙者對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貢獻，採取提升意識及其他促進措施；
  - 制定有助於增加活動機會的措施，例如對媒體近用給予優惠，以及提供媒體獎勵措施，鼓勵其納入身心障礙候選人；
  - 強制要求政黨和政黨聯盟必須按照規定的名額，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候選人名單；應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國家提供給候選人或政黨的優惠補助金名單；
  - 在國會中保留席次給身心障礙者；
  - 對公部門的公務員職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強制性名額保障。
- 應對所有這些措施進行監督，確保所有身心障礙群體都能平等受益（特別是邊緣化程度最高的群體），並應不分性別、公平對待。
- ix 適用於所有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的候選人，特別包括身心障礙狀況已遭揭露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具有心理社會障礙且其障礙已遭揭露的候選人。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 參閱 [A/HRC/31/62](#) 第 40 段；[A/70/266](#) 第 26 段。
- xii 對身心障礙者組織的資助應：
  - 避免由第三方介入；
  - 優先將資源提供給致力於提倡身心障礙權利的身心障礙者組織；
  - 提撥具體資金給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少組織。
  - 無論是在正式還是非正式的網絡和平台中，納入代表身心障礙者的自我倡議組織，特別包括由心智障礙者成立的組織。即使這些組織的法律地位和註冊因組織成員法律能力的限制或否定，或因缺乏註冊資金而受到阻礙，這些組織也應有獲得資金的機會。
  - 將資金公平地分配給各身心障礙者組織；
  - 不僅限於資助專案，還包括永續核心機構資金；
  - 尊重身心障礙者組織訂定其倡議議程的自主性，確保其不受資助的影響；
  - 以可及性格式制定資助申請流程。
- xiii 涉及投票權的申訴可再細分如下：
  - 由：a) 行政機關處理的申訴，包括選務管理機關（EMB）；b) 國家人權機構及／或同等機關處理的申請；及 c) 由司法機關處理的申訴；
  - 涉及：a) 選舉人登記與資格的申訴；b) 可及性及其他影響有效行使投票權等議題的申訴；
  - 在選舉前、選舉後或選舉過程中提出的申訴（例如：試圖投票的身心障礙者對缺乏可及性或協助提出質疑等案件）。
- xiv 在適用情況下，這對確定投票方法也很重要（例如：親赴投票所、電子投票、郵寄投票、代理人投票）
- xv 在適用情況下，這項指標也可納入國內或國際觀察人團體就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及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所提出建議的數目，以及在選舉過程中採用建議的比例。
- xvi 須對這項指標的解釋進行周全的分析。組織數目的增加或減少可能反映不同的發展狀況，例如：在沒有任何組織的地區成立新組織，或大型組織遭到分割等等。組織的成員總數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